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 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2.机构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内设10个职能机构,4个派出机构。职能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包括新塘人民法庭、石滩人民法庭、中新人民法庭、小楼人民法庭。一个下属事业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

我院2022年末实有编制数176人,其中行政编155人,事业编21人;实有人员169人,其中行政编148人,事业编21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2年,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建设“现代化生态城区审判强院”为抓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审结案件30524件、法官人均结案469.6件,同比分别增长12.3%和14%,增幅均居全市第一。获评全市法院审判执行成效突出单位。省法院、市法院主要领导到我

院调研时对法院工作给予肯定。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开展宣讲、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现代化生态城区审判强院建设的实践伟力。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高效审结涉营商环境五类商事案件 5071 件，标的额 25.1 亿元。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案件 524 件。聚焦市场主体司法需求，走访企业 12 家，为企业提供“量体式”法律咨询服务。加强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活封活扣”等柔性措施，促使 358 件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引导企业主动履行义务，对符合条件的 339 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发挥司法能动作用，针对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行业管理漏洞，发出司法建议 51 份，助推法治环境建设，获评全市法院司法建议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 1885 件，人民群众安全感稳步提升。维护国旗的神圣和尊严，依法审理杨某发侮辱国旗案，获评广州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

四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提升队伍核心战斗力。以

司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建立制度机制 48 项。打造“增法云学堂”多元学习平台，举办宣讲活动 5 场。通过脱产培训、网络授课等形式，分类分级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干警履职能力，1 篇学术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积极培树先进典型，共有 3 个集体、24 人次获得增城区以上奖励，陈艾菁获评广州市第八届人民满意政法干警，陈洪超获评 2022 年第三季度“广州好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965.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9965.5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51.92 万元，增加 11.8%。主要原因：一是我院收案数量不断增加，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不断增加；二是我院不断推进智慧法庭、数字法庭的建设，业务装备费用增加。本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95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7775.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96.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9%，项目支出 4186.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31%。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改革，切实加强案件监督管理，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处理。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在司法办案、审判质效、司法改革、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1.38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运维公司能够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服务，非工作日应急故障维护服务，并提供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单点专员联系。运维公司能做好系统的监控、巡检及管理工作，对所有问题的记录、分派、跟踪和管理、分析和报告。确保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设备的故障率及修复故障时间降到最低，最大程度上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

2. 司法救助及国家赔偿工作支出计划

我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规定，对符合司法、执行救助资格的当事人共 1 人足额及时支付救助金 2 万元。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该项目本年预算数 156 万元，预算完成数 156 万元，预

算完成率 100%。

2.运行经费

该项目本年预算数 896.1 万元,预算完成数 893.39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7%。

(四) 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 审结案件 30524 件、法官人均结案 469.6 件, 同比分别增长 12.3%和 14%, 增幅均居全市第一。获评全市法院审判执行成效突出单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 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单位内部绩效管理体系完善性不足, 所设置指标大部分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益, 但效益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 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落实绩效管理体系, 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将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常态化, 进行同步绩效考核, 强化本单位的责任意识, 确保项目完成质量。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部门日常工作进展情况的掌握, 另一方面树立绩效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根据前期设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综合指标打分表(涉及进度、质量、成效等)和管理办法,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明确小组人员分工, 定期进行检查评价, 每季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对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并以此作为项目验收及下年度预算申请依据。

五、附件

无。